**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─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**

**ㄧ、獎學金名稱：**112年度 獎助學金（含【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】及【火炬助學計畫】）

**二、****共同主辦及贊助單位：**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**三、適用對象：**家境清寒、一心向學且表現優異的**公私立高中職**學子。

＊兩項獎學金合計每校**總申請件數**上限三件**，其中含「火炬助學計畫」**上限一件。

**四、申請時間：**112/03/31截止(以郵戳為憑)  
**五、申請資格：**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項目且未曾受本會「火炬助學計畫」資助之學生。

1.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（認定標準詳見下方第六項注意事項1），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。

2.舉凡成績優異，或於某領域(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等或其他)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。

\*因獎金核發時程因素，「火炬助學」**僅開放目前高一、高二**（或其他學制同等階段）學生申請。

**六、申請項目說明：**請每位申請同學從下列兩項中擇一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The Shiner**  **清寒獎助學金** | **火炬助學計畫** |
| 獎助金額 | 單次性NTD $3,000元 | 長期資助（至畢業）每人每月NTD $2,000元 |
| 評估要件 |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 | 除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外，家中經濟及整體學習狀況**更需長期協助或支持**，且有意願完成規定義務（說明如下）者。 |
| 受獎期間義務 | 無 |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（每學年）須完成以下任務：   1. 參與志工服務至少6小時（需取得服務證明） 2. 參與課外免費講座/課程/工作坊（或立賢舉辦之免費線上課程）至少4小時（需取得參與證明） 3. 500字以上服務與學習總心得反思   ＊請於獲獎後至9月前依本會規定**完成以上任務並繳回相關佐證資料**，否則不予核發獎金。  ＊相關詳細規定請見獲獎名單公告後發布之公文。 |
| 獎金核發時間 | 5月底至6月初 | 9月底（受獎學生完成義務後核發） |
| 經審核  未獲獎者 | 致贈選書一本 | 致贈選書一本，或發給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$3,000元（基金會將視申請者整體表現或狀況評估而定）。 |
| 備註 | 書籍或獎助學金之發放與【火炬助學計畫】後續執行方式，將在獲獎名單公告後，發公文至各校通知相關核發事宜，請靜候通知。 | |

**七、注意事項：**  
1. 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：  
　　(1)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須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  
　　(2) 經各政府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。  
2. 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、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者，本會仍接受申請。   
3. 由學校統一辦理申請，個別申請者恕不受理。  
4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。  
5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不符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則取消其申請。

**八、申請文件（學生完成）：**

凡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獎學金規定者，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，備妥以下文件向學校申請。

請自公文附件或本會網站https://www.theshiner.org/news117.html列印填寫**：**  
　1. **獎助學金申請表**（附表二）：請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訊。

2. **學生自傳**（附表三）：請簡述家庭情形、個人興趣、志向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，不限字數，毋須制式。

3. **導師推薦函**（附表四）：煩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情況詳實以告，並敘明學生須特別照顧及關心之處，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，並盡可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
4. **火炬助學行動方案**（附表五）：本項僅申請【火炬助學計畫】者須填寫。

5. **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**：為了解學生每學期需負擔費用，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（包括學費、雜費等）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
6. **成績單**：前一學期（111-1）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7. **各類證明**：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**九、申請流程（學校承辦人完成）：**

1. 申請學生資料經校方審查屬實，請學校承辦人填寫**獎助學金資料表（附表一）**後，連同所有學生之申請文件，於**112/03/31**前(以郵戳為憑)將**附表一～附表五**寄回本會（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18號4樓），請承辦人員務必確實完成以下步驟**：**

**(1) 填寫線上確認表單** https://reurl.cc/ZXym36

**(2) 寄出填寫完成之附表一**～**附表五表件**。

2. 本會將開立**即期支票**，分別於前述獎金核發時間，託由**校方轉發**予審核通過獲獎者。

3. 獲獎名單請於**112/05/19**後，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heshiner.org> 之〔最新公告〕查詢。

4. 針對以上內容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本會洽詢，(02)2533-7008 彭小姐